

「重」字音義辨析

黃坤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(一)

粵語「重」字有平、上、去三讀，國語則餘平、去兩讀，音義的區別不同。粵語比較近古，可以看出一些音義演變的痕跡。例如《釋文》的「重」字主要有平、上、去三讀，《廣韻》也有三讀，其音義區別正多與粵語吻合。

A：如字、直勇反、直冢反、輕重之重。 3/292

《廣韻·上聲 二腫》：多也，厚也，善也，慎也。直隴切。

B：直龍反、直恭反、直容反。

128/292

徐邈：治恭反、治龍反。①

《廣韻·上平 三鍾》：複也，疊也。直容切。

C：直用反。 129/292

《廣韻·去聲 三用》：更爲也。柱用切。

兼讀：

A B 8/292 A C 3/292

B A 1/292 B C 6/292

C A 2/292 C B 11/292

(二)

陸德明以上聲一讀爲「如字」，義爲輕重之重，形容詞。這是「重」字一個最基本的讀音。此讀《釋文》一般不作音，注音者僅三例，都是一些容易讀

錯的例子。其餘多於討論兩讀情況時辨析其音義區別，很有啓發意義。

1. 《周易·繫辭上》：「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，慎斯術也以往，其無所失矣。」(151-7-18b)《釋文》：「可重：直勇反。」(31-26a-9)②

2. 《書·呂刑》孔傳：「主政典獄，謂諸侯也。非汝惟爲天牧民乎，言任重是汝。」(299-19-23b)《釋文》：「任重：下輕重之重。」(51-13b-5)

3. 《爾雅·釋樂》：「宮謂之重。」(81-5-19b)《釋文》：「直冢反。劉歆云：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孫云：宮音濁而遲，故曰重也。」(418-23a-7)

「重」字《論語》四見，《釋文》全不作音，一般即讀A音上聲。

4. 《學而》：「君子不重則不威，學則不固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固，蔽也。一曰言人不能敦重，既無威嚴，學又不能堅固，識其義理。」(7-1-6a)

5. 《泰伯》：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仁以爲己任，不亦重乎？」集解：「包曰：弘，大也。毅強而能斷也。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，致遠路。」(71-8-4a)

6. 《堯曰》：「所重民食喪祭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重民，國之本

也。重食，民之命也。重喪，所以重哀。重祭，所以致敬。」（178-20-1b）

以上例1-5之「重」字全用作形容詞輕重之重，例6則屬動詞用法，亦為輕重義。諸例《釋文》通讀上聲，今粵音亦合讀上聲。其他用作動詞而又有輕重義者各家或讀平聲，而陸德明則以上聲為首音。換句話說，無論形、動，只要有輕重義，陸德明一律注上聲。這條規律非常重要，可以辨析音義句法，使語意更加明確。下面是一些重要的例句，值得注意。

7. 《左傳·襄公五年》：「無衣帛之妾，無食粟之馬，無藏金玉，無重器備：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。」杜注：「器備謂珍寶甲兵之物。」（516-30-5a）《釋文》：「無重：如字，又直龍反。」（256-20a-10）
8. 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主人與客讓登。主人先登，客從之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。」鄭注：「重蹉跌也。連步謂足相隨，不相過也。」（32-2-4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：直勇反，徐治恭反。」（163-3a-11）
9. 又：「御食於君，君賜餘。器之漑者不寫，其餘皆寫。」鄭注：「重汗辱君之器也。漑謂陶梓之器，不漑謂萑竹之器也。寫者傳已器中乃食之也。勸侑曰御。」（42-2-24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汗：直勇反，徐治

龍反。」（164-5b-4）

10. 《禮記·服問》：「殯：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，終殯之月算，而反三年之葛。是非重麻，為其無卒哭之稅。下殯則否。」鄭注：「稅亦變易也。」又云：「謂大功之親，為殯在緦小功者也。所以變三年之葛，正親親也。三年之葛，大功變既練，麻衰變既虞卒哭。凡喪卒哭，受麻以葛，殯以麻終喪之月數，非重之而不變。為殯，未成人，文不緦耳。」（951-57-2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麻：直勇反，徐治龍反，注同。」（213-12a-9）

例7依句法「無重器備」與「無藏金玉」對文，「重」字顯為動詞，有「重視家具器物」或「以裝備為重」義，陸德明自然要讀上聲。至於又讀平聲雖仍為動詞，惟別有「重複」義，語義不同；楊伯峻云：「器備，一切用具。無重，重，平聲，僅一具，無雙份。」③即可為證。例8-10更可以看出陸德明區別音義的標準與徐邈不同，所以有異讀出現。大概徐邈認為這三個「重」字都有「重複」義，必須讀平聲。陸氏則認為例8，9有「以……為重」或「慎防」義；例10有「重視」義，王夢鷗譯為「這不是說重視麻服，是因殯服沒有卒哭的變易，其喪十分簡單，故可臨時為之。」④亦可為證。其實諸例雖是動詞，因其義由輕重義引申而來，故宜讀上聲。

（三）

平聲一讀古今的變異不大，或為量

詞，層也；或為動詞，複也，疊也，累也。這兩個區別異讀的標準本來也不難理解，然而平、上兩讀都可以用作動詞，則又容易引起異讀。此外，其與「陪義」互訓者亦同此讀，例如：「陪臣」的「陪」字釋作「重」，是因為「陪臣」是「臣」的「臣」，所以有「雙重」義。至於「重醴」的「重」鄭注解作「陪」，則是指致飲陪設之酒有過濾未清，和過濾已清的兩種，亦有「雙重」義。（見例13，14）

11. 《周易·繫辭下》：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」（165-8-1a）《釋文》：「而重：直龍反，注同。」（32-27b-6）
12. 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：「夫千金之珠，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頷下，子能得珠者，必遭其睡也。」（頁1061）《釋文》：「九重：直龍反。」（403-27a-5）
13. 《論語·季氏》：「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」集解：「馬曰：陪，重也；謂家臣。陽虎為季氏家臣，至虎三世而出奔齊。」（147-16-4b）《釋文》：「陪重：直龍反。」（353-18b-5）
14. 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飲：重醴。稻醴清槽，黍醴清槽，梁醴清槽。」鄭注：「重，陪也。槽，醇也。清，沛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沛者，陪設之也。」（523-27-13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醴：直龍反。注同，陪也。」（187-15b-9）

（四）

去聲一讀古今的變異最大，值得特別小心分辨。《釋文》此讀專為副詞作音，適與《廣韻》的釋義「更為也」配合，相當於現代漢語「再」、「還」等義。

15. 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」（194-10-17a）《釋文》：「似重：直用反。」（172-21b-5）
16. 《左傳·僖公二十二年》：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」又曰：「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，雖及胡者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，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。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」（248-15-3b）《釋文》：「不重：直用反，下同。」（235-3a-3）
17. 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：「吾子舍其大，而重拜其細，敢問何禮也？」又曰：「四牡，君所以勞使臣也，敢不重拜？……臣獲五善，敢不重拜？」（504-29-18a）《釋文》：「而重：直用反，下皆同。」（256-19a-5）
18. 又：「在帝夷羿，冒于原獸，忘其國恤，而思其麀牡。武不可重用，不恢于夏家。」杜注：「重猶數也。」正義：「杜讀為重累之重，故為數也。服虔云：重猶大也，言武事不可大任。」（508-29-25a）《釋

文》：「可重：直用反，下文同。」（256-19b-8）

19. 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復我者，重來召我。」（52-6-4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來：直用反。」（347-6b-9）
20. 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集解：「鄭曰：其人不思其類，則不復重教之。」（61-7-3a）《釋文》：「復重：直用反。」（348-7b-10）
21. 又：「子與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，然後和之。」集解：「樂其善，故使重歌而自和之。」（65-7-11a）《釋文》：「重歌：直用反。」（348-8b-6）

諸例的「重」字全在動詞前面，用作副詞，可以與後面的動詞合成「重有」、「重傷」、「重拜」、「重用」、「重來」、「重教」、「重歌」等偏正詞組，《釋文》全注去聲。今粵語口語仍然保存這種用法，一般有敘述或責問的語氣，意指有關的動作或行為不該再繼續做下去了。現代漢語的「重」字已經沒有這種副詞用法，但可以用相應的詞語表達出來；例如例15解「好像另外還有傷心的事」（孔穎達疏釋作「壹似重疊有憂喪者也」，誤）。例16解「君子對於已經受傷的敵人，不使他傷上加傷」。例17解「你為甚麼撇開那些大型的禮樂節目（肆夏之三及文王之三），反而一再拜謝那些小型的禮樂節目（鹿鳴之三）」。例18解「武事不可再用，

不能光大夏朝。」服虔以「大任」釋之，似是「重用」連用；杜預單釋「重」字為「數也」，孔疏則引申為「重累之重」，並於「重」字斷句，「用」字另屬下句，則「武不可重」句猶「武不可再」，「重」是動詞，然讀去聲，則頗特別，似與《釋文》去聲諸例用法不合。此句陸德明單注去聲，則「重用」連用，此「重」字仍為副詞，可與服注相應。例19解「還來找我」，例20解「不要再教他」，例21解「叫他再唱而自己則跟着他和唱」等。由此可見，此讀如用粵語來理解就比較簡單直接了。

（五）

根據上文的分析，我們知道古代「重」字的三讀有時以詞性為別，有時上、平兩讀同用作動詞（去聲似亦可為動詞，如例18？），則又以意義為別，各有不同區別標準。目前粵語三讀亦若合符節，也有類似的現象。例如：

- A. tsung⁵ 形容詞或有關語素：輕重之重、重力、重心、重量、重工業等。
- B. tsung⁴ 量詞或有關語素：雙重國籍、九重天、重複、重疊、重新、重圍、重陽、重九等。
- C. dzung⁶ 1. 一般限用作語素：重要、重視、尊重、持重、穩重等，通常是由實質的輕重轉化為心理的感覺。
2. 口語專用作副詞：
「重」寫（還寫）、
「重」食（還吃）、
「重」來（還來）、

「重」去（還去）等，有責問的語氣，指有關的動作或行為不該再繼續做去了。

國語「重」字只分平、去兩讀，上聲一讀原屬中古的全濁聲母，現在都變讀去聲，所以粵語的A、C1兩讀國語合為一音，沒有辨義作用了。此外，國語「重」字的去聲並不包含副詞用法，沒有粵語的C2，因此它的去聲完全等於中古的上聲，而與中古本來的去聲沒有任何關連了。（至於古書中用作副詞的「重」中古本來讀去聲，在國語當然也讀去聲。）平聲一讀沒有混淆，辨義還是十分清楚的，也就是相當於粵語的B音。

近年來說粵語的人往往誤認「重」字的上聲為口語音，去聲為讀書音，因此除「輕重」仍讀上聲外，其他有關的語素一律只分平、去，這大概是受了國語的影響，上聲一讀日趨湮滅。這對於古書中本來區別得相當清楚的上、去兩讀的音義關係自然就更茫無所知了。其實如果按照漢語語音的演變歷程來說，中古全濁上聲變去聲完全是符合語音演變規律的，只不過粵語有些變，有些不變，而「重」字可能更處於變的過程當中，所以變得並不徹底，輕重之重分化為上、去兩讀。此外全濁塞音、塞擦音清化之後，平聲一般會讀送氣音，仄聲則讀不送氣音，現在粵語「重」字的平聲讀ts，去聲讀dz也正符合這個變化規律的。這樣說來，粵語「重」字的音義關係一方面有因襲古漢語的成分，例如A、B、C2，一方面又加入新的語音變化成分，例如C1。所以我們讀古書時

要嚴加辨析，千萬不要囫圇吞棗，不了了之。

學習古人的異讀並不一定要求今人恢復古讀，而是藉此加強我們對古書的理解。此外「重」字可平可仄，掌握其音義區別也有助於我們分析古詩詞的韻律結構，避免誤解誤讀，下面我們舉一些常見的例子看看。

22. 杜甫《奉濟驛重送嚴公四韻》：
「幾時盃重把？昨夜月同行。」
23. 溫庭筠《送人東遊》：「何當重相見，樽酒慰離顏。」
24. 李商隱《隋宮》：「地下若逢陳後主，豈宜重問後庭花。」
25. 白居易《琵琶行》：「我聞琵琶已歎息，又聞此語重唧唧。」

例22「重把」之「重」一定是仄聲，不能讀平，當譯為「甚麼時候再持杯相對呢」。例23「平平仄平仄」是單拗句式，「重」字也不能讀平，當譯為「甚麼時候再見呢」。例24「重問」之「重」可平可仄，但這裏最好解作「還問」，全句譯作「還問後庭花幹嗎？」；讀平聲則是說隋煬帝第二次問陳後主，於義不通。以上三句的仄聲實際都是去聲。例25讀平聲未嘗不可，解「又一次」，讀去聲則義為「再聽到這番話就更令我感慨不已」。至於《古詩十九首》之「行行重行行」一句又該怎樣讀呢？「重」字讀平聲即連用五個平聲字，是說重複又重複永無止境的行役；讀去聲則可能表示一種怨誹的語氣，情感強烈，意境深遠。可見研究多音字對我們正確分析

（下轉第38頁）

書和人

文字的功用》、《中國文學與中國文字學》、《顧炎武之學術思想》、《切韻類考正》、《形聲轉注概說》、《中國文字的條例及其特性》、《尚書述略》、《易經略說》、《訓詁與治經》、《孔孟學說與中國文化》、《錢玄同傳略》、《章炳麟》等多篇。先生之學，無所不窺，昔人所謂義理、考據、詞章為學問之三途者，先生蓋兼善焉。至出乎其類，拔乎其萃者，於小學則最擅聲韻，此師承也；於義理則精於老莊，此家學也。師承家學，皆得其傳，誠所謂名父之子，名師之徒也。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五月，先生疾作，入住榮總醫院，延至六月八日上午九時零八分，終以頑疾肆虐、羣醫束手，與世長辭，享壽七十有四。治喪委員會於七月五日舉行公祭，由黨國元老與政府要員，分以黨國旗覆棺，並卜葬於五股墓園。

嗚呼！余從先生游，二十有七年，小學詩詞皆從先生學，大學甫卒業，先生即薦之於東吳大學聲韻學講席。先生病危之際，余講學於香港浸會學院，聞訊奔返臺北。侍病榻前，先師易簣，經理其喪，不敢或違。而天人永隔，音容已杳，追憶前塵，無限哀感，因撰挽詞二十七章，以寫悲懷。今錄其最後五章於後，以誌哀思。

颯颯秋風露氣清，孺思難已及門情。堂前桃李花千樹，絕學誰當隻手擎。
燈前小字寫黃庭，詩稿如今已殺青。定使先生浩然氣，常留宇內作儀型。
門牆百仞添先登，壇坫當年日見稱。後死未能揚絕學，如斯弟子豈堪憑。
時當柔兆始從游，屈指韶光廿七秋。往日有言無不盡，今朝未語淚先流。
佳城一閉鬱重陰，追憶師門恩義深。今日哀歌和淚下，可能重聽我沈吟。

（上接第33頁）

古詩詞的韻律實在是大有幫助的。

- ① 「重」字三讀陸德明全用「直」字作反切上字，其餘徐邈注平聲者三見，全用「治」字作反切上字，參見例8-10。
- ② 本文所引《經典釋文》新舊頁碼全據鄧仕樸、黃坤堯《新校索引經典釋文》，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8年6月。文內所引三項數字中，前者為新編總頁碼，中間為原刻頁碼（再分a,b），末為原刻行數。中、末兩項適用於檢索通志堂原刻各本。

本文所引十三經原文全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本，1955年。引文先列新編頁碼，次列卷

次，末列舊刻頁碼（再分a,b）。《莊子》據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（王孝魚整理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7月。

- ③ 見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頁944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3月。又沈玉成《左傳譯文》譯為「家裏沒有穿絲綢的妾，沒有吃糧食的馬，沒有收藏銅器玉器，一切用具沒有重份。」頁263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2月。即據楊氏說譯為「重份」，不但句法不能與上句對應，語意亦頗含糊。因為說家中器備沒有雙份、重份等始終是說不過去的，說不重視家具器備等反而來得貼切。
- ④ 見王夢鷗《禮記今註今譯》頁745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1月。